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保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9,403,020,451 股（其中内资股为 7,991,480,451 股，外资股为 1,411,54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08,623 股 A 股库存股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402,611,828 股（其中内资股为 7,991,071,828 股，外资股为 1,411,540,000 股）。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452,711,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99%，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65,478,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87%；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7,233,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1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403,344,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9,367,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53%。

（2）2022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65,478,814 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3.3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 5,016,111,529 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 49,367,285 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

（3）2022 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7,233,065 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7.4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 1.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375,109,936	98.58%	77,601,943	1.42%	0	0.00%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 2.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452,123,779	99.99%	588,10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51,929,479	99.99%	782,400	0.01%	0	0.00%	通过

(2) 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1.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057,015,614	92.74%	8,463,200	0.16%	0	0.00%
议案 2.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064,890,714	92.89%	588,100	0.01%	0	0.00%
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64,696,414	92.88%	782,400	0.01%	0	0.00%

(3) 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1.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18,094,322	5.83%	69,138,743	1.27%	0	0.00%
议案 2.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387,233,065	7.10%	0	0.00%	0	0.00%
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7,233,065	7.10%	0	0.00%	0	0.00%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1.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0,904,085	0.75%	8,463,200	0.16%	0	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2.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48,779,185	0.89%	588,100	0.01%	0	0.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584,885	0.89%	782,400	0.01%	0	0.00%

(二) 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064,890,714	99.99%	588,100	0.01%	0	0.00%	通过

(三) 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 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387,259,06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共计持有 3,262,200 股 A 股，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